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2-055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72,282,420.39	115.65%	4,951,985,047.18	2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792,741.16	-245.70%	352,192,079.49	-3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786,070.90	-119.84%	289,215,034.79	-5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08,533,197.08	57.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	-243.49%	0.295	-33.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	-243.49%	0.295	-33.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下降0.97个百分点	6.73%	下降3.6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751,079,094.65	7,871,596,875.12	-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351,635,528.51	5,093,454,791.79	5.07%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6,330.67	-17,914,708.90	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014.60	374,043.8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6,829.71	3,829,756.7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99,500.00	459,957.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9,763.69	99,544,245.88	主要系收到的洪灾保险理赔款。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6,671.00	-2,323,902.00	本期一次性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发生的费用。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23.41	20,992,348.24	
合计	-6,670.26	62,977,044.7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涉及资产负债表科目的与上年度期末相比、涉及利润表科目的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减变动幅度超过30%的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如下: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 目	报告期期末金额	上年末数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4,027,897.00	----	----	收到以票据结算的货款增加。
应收账款	3,324,838.34	7,932,878.96	-58.09%	本期末未收回的销售货款减少。
预付款项	83,564,197.38	42,969,949.59	94.47%	预付国庆假期期间氧化铝粉等原材料的提货款。
其他流动资产	65,556,271.57	163,345,485.30	-59.87%	主要系上年同期遭受水灾导致企业所得税预缴,本期退回
在建工程	45,367,535.30	21,614,026.40	109.90%	主要系本期增加电解槽大修项目及热电厂脱硝还原剂液氨改尿素等工程项目续建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006,769.54	44,900,629.32	26.96%	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短期借款	656,189,687.50	1,102,787,063.74	-40.50%	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增加。
应付票据	511,000,000.00	353,000,000.00	44.76%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合同负债	74,146,067.77	39,075,013.04	89.75%	预收的货款增加。
应交税费	12,129,131.26	9,073,840.65	33.67%	尚未缴纳的各项税费增加。
其他应付款	259,174,301.58	384,438,528.36	-32.58%	主要系期货仓单质押到期解押。
其他流动负债	9,638,988.81	5,079,751.70	89.75%	待转销项税增加。
专项储备	9,892,097.49	5,215,595.38	89.66%	主要系确认的联营企业安全生产费增加。

2.利润表项目

项 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上 年 同 期 数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成本	4,715,999,049.47	3,025,280,356.45	55.89%	主要系销量同比增加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同比上升。
销售费用	4,362,590.52	2,306,513.70	89.14%	主要系铝锭销售量增加,影响运输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86,353,924.03	45,134,289.01	91.33%	主要系发放高管激励薪酬、安全生产费及固废处理费同比上升。
投资收益	264,824,169.27	61,697,681.30	329.23%	主要系本期确认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增加。
净敞口套期收益	2,430,204.74	----	----	套期保值业务产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10,700.00	-100.00%	本期末无期货持仓,不产生浮动盈亏。
信用减值损失	403,974.00	8,485,690.70	-95.24%	本期收回已计提坏账准备的货款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58,761,477.70	----	----	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425,469.09	286,066.76	48.73%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	100,511,083.99	20,987,302.31	378.91%	主要系本期收到洪灾理赔款。
营业外支出	19,132,972.30	171,329,262.51	-88.83%	主要系上期遭受洪灾,造成较大损失。
所得税费用	31,869,554.69	127,746,981.04	-75.05%	主要系本期主营业务盈利减少,应纳税所得额同比减少。

3.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 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上 年 同 期 数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533,197.08	448,658,291.46	57.92%	主要系本期末存货减少、应付票据增加、大额存单解除质押及去年同期遭受洪水灾害等综合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91,779.06	17,275,928.95	---	主要系退回的期货保证金减少及工程项目支付的款项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473,936.27	-127,405,011.07	---	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贷款净额增加和支付股利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6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0%	206,278,976	0	质押	161,419,800
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7%	141,529,491	0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22%	62,180,000	0	质押	21,200,000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2.12%	25,221,654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玉出昆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13,000,000	0		
王鹏飞	境内自然人	0.68%	8,134,802	0		
胡博文	境内自然人	0.67%	8,000,027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3%	7,452,782	0		
秦彦	境外自然人	0.57%	6,745,629	0		
吴彬彬	境内自然人	0.49%	5,816,991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6,278,976	人民币普通股	206,278,976
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141,529,491	人民币普通股	141,529,491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180,000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5,221,654	人民币普通股	25,221,65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玉出昆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0
王鹏飞	8,134,802	人民币普通股	8,134,802
胡博文	8,000,027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2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452,782	人民币普通股	7,452,782
秦彦	6,745,629	人民币普通股	6,745,629
吴彬彬	5,816,991	人民币普通股	5,816,99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和前十名股东一致。前十名股东中,和泰安成、宁波中曼、万方集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5,6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62,180,000股;股东王鹏飞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854,602股,实际合计持有8,134,802股;股东胡博文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000,027股,实际合计持有8,000,027股;股东秦彦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701,000股,实际合计持有6,745,629股;股东吴彬彬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138,700股,实际合计持有5,816,991股。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2022年1-9月,受上游原材料大幅涨价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同比大幅降低,其中电煤采购价格同比增长41.6%,阳极采购价涨幅近70%;公司自发电量过网费构成在原来的系统备容费、农网还贷金基础上增加了政府性基金的征收,过网费涨幅达到36%,增加公司年电力成本约10,000万元。

(二)2022年7-9月,公司主营业务出现利润亏损,主要系第三季度铝产品售价较上半年降低14%,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持续上涨导致。

(三)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完成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9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其中,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情况见2022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2,431,816.37	1,154,597,897.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27,897.00	
应收账款	3,324,838.34	7,932,878.9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3,564,197.38	42,969,949.5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5,786,915.37	50,499,246.3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5,000,000.00	50,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84,310,653.18	965,713,680.7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5,556,271.57	163,345,485.30
流动资产合计	2,119,002,589.21	2,385,059,138.4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23,402,236.64	2,706,898,960.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3,428,506.15	313,428,506.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49,650,855.07	2,253,456,577.48
在建工程	45,367,535.30	21,614,026.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2,382,553.10	23,755,707.49
无形资产	89,048,338.83	90,693,618.13
开发支出		
商誉	31,789,710.81	31,789,710.81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006,769.54	44,900,629.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32,076,505.44	5,486,537,736.66
资产总计	7,751,079,094.65	7,871,596,875.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6,189,687.50	1,102,787,063.7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965,765.00
应付票据	511,000,000.00	353,000,000.00
应付账款	292,289,867.25	287,081,438.1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4,146,067.77	39,075,013.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2,957,274.62	37,073,106.25
应交税费	12,129,131.26	9,073,840.65
其他应付款	259,174,301.58	384,438,528.3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14,770.29	414,770.2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0,686.13	1,444,805.65
其他流动负债	9,638,988.81	5,079,751.70
流动负债合计	1,849,006,004.92	2,222,019,312.5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10,642,847.22	510,710,111.1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259,751.30	22,758,137.6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549,337.71	19,610,853.17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85,624.99	2,159,668.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4,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0,437,561.22	556,122,770.75
负债合计	2,399,443,566.14	2,778,142,083.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92,199,394.00	1,192,199,39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51,352,956.47	1,645,578,615.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3,761,302.92	-66,495,759.47
专项储备	9,892,097.49	5,215,595.38
盈余公积	443,462,930.15	443,462,930.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18,489,453.32	1,873,494,016.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51,635,528.51	5,093,454,791.7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51,635,528.51	5,093,454,791.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51,079,094.65	7,871,596,875.12

法定代表人:霍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杰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凯丽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951,985,047.18	3,865,486,602.32
其中:营业收入	4,951,985,047.18	3,865,486,602.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58,816,607.90	3,132,866,527.79
其中:营业成本	4,715,999,049.47	3,025,280,356.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4,624,061.03	44,565,036.80
销售费用	4,362,590.52	2,306,513.70
管理费用	86,353,924.03	45,134,289.01
研发费用		341.01
财务费用	17,476,982.85	15,579,990.82
其中:利息费用	43,633,455.40	38,647,939.96
利息收入	27,912,538.00	23,861,310.90
加:其他收益	192,743.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4,824,169.27	61,697,681.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3,424,617.28	133,748,209.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30,204.7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0,7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3,974.00	8,485,690.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761,477.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5,469.09	286,066.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2,683,522.49	804,200,213.29
加:营业外收入	100,511,083.99	20,987,302.31
减:营业外支出	19,132,972.30	171,329,262.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4,061,634.18	653,858,253.09
减:所得税费用	31,869,554.69	127,746,981.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192,079.49	526,111,272.0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192,079.49	526,111,272.0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192,079.49	526,111,272.0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34,456.55	1,007,053.9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34,456.55	1,007,053.9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34,456.55	1,007,053.9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34,456.55	1,007,053.99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4,926,536.04	527,118,326.0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4,926,536.04	527,118,326.0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95	0.44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95	0.44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法定代表人:霍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杰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凯丽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53,281,335.91	4,275,349,298.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342,553.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7,970,774.06	47,224,79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80,594,663.50	4,322,574,098.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00,921,285.28	3,292,884,746.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143,626.41	177,534,540.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566,875.36	329,888,704.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7,429,679.37	73,607,814.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72,061,466.42	3,873,915,80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533,197.08	448,658,291.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2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982,208.16	7,166,132.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297,852.43	258,511.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8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280,060.59	342,424,644.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065,091.65	28,148,715.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06,748.00	9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071,839.65	325,148,715.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91,779.06	17,275,928.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8,000,000.00	954,0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989,271.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000,000.00	1,401,019,271.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4,094,166.67	97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868,152.60	95,424,282.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1,617.00	45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6,473,936.27	1,528,424,282.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473,936.27	-127,405,011.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267,481.75	338,529,209.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9,182,950.68	391,219,765.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1,450,432.43	729,748,974.43

(二)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2-053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四)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霍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3人、高管5人列席会议。

(五)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采用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二)关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银行融资决定及签字权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工作效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银行融资行使决定权及签字权,授权额度30亿元,在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有效期为经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该授权事项,需经董事长和总经理联签后方可提交银行办理具体业务。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1条 为了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1条 为了维护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3条 公司于1996年9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96-181号文批准,	第3条 公司于1996年9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181号文批准,
第10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成为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也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10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成为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也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25条 ……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25条 ……
第29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29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42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42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43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为准,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43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为准,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44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第44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 ……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投资者关系部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新增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注意尚未公开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新增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四)其他内容。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应当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新增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或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规定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备注:本次制度的修订,涉及条款顺序变化的,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文已于2022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十)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提议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2-054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

(三)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全体监事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四)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宗桂主持。

(五)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采用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并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第三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二)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监事会决定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进行修改,修改前后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 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财务会计报告编制过程中的行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决议公告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决议公告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备注:"本章程"或"公司章程"统一调整表述为"《公司章程》"。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2-056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大会第一项议案生效是其它三项议案生效的前提,只有第一项议案表决通过,其它三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才能生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大会届次: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2点30分。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 - 11:30和13:00 - 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大会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二)相关事项说明

1、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22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2、上述四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大会第一项议案生效是其它三项议案生效的前提,只有第一项议案表决通过,其它三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才能生效。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出席通知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22年11月1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通知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邮寄、传真方式送达通知。通过邮寄方式的通知以本公司收到日期为准。

(二)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无需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0日9:00至17:00。

(四)登记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本公司办公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蕙鑫

联系电话:0391-2535596　　传真:0391-2535597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邮编:454005

电子邮箱:jzwfzqb@163.com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相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提交大会提案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2

2、投票简称:万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

委托人签名/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